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修訂本集團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康宏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修訂契據以記載原先票據之建議修訂。

原先票據（即按每年12%計息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自原先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第一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首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本金額190,000,000港元換股股份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已由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設立及發行予康宏財務。

茲建議，待建議修訂之條件獲悉數達成後，原先票據之條款將予以修訂並重列為經重列票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建議修訂」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原先貸款或原先票據發行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修訂項下之經重列票據發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

康宏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根據康宏財務與借方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一筆過貸款協議（經康宏財務與借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延長協議所補充，合稱「**先前貸款協議**」），本金額19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3.9%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原先貸款已墊付予借方。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附錄所修訂）所補充，康宏財務及借方同意重組原先貸款，以致原先貸款之本金額將由借方以發行原先票據之方式償還。重組原先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先前貸款協議已終止，而原先票據已由借方設立及發行予康宏財務。原先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原先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原先貸款或原先票據發行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應借方之要求，康宏財務及借方已就修訂原先票據之條款進行磋商，據此，借方建議原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以修訂，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康宏財務及借方簽立修訂契據以記載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修訂」一節。



- 地位及權益 : 原先票據構成借方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一直與借方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享有優先權之責任除外）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 原先票據或其項下之任何未轉換金額可於到期日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任何有關轉讓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金額）進行。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購買或到期註銷，否則借方將於到期日按其未轉換本金額之100%贖回原先票據。
- 借方選擇贖回 : 借方有權於發行日期開始及於到期日屆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於任何營業日贖回原先票據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未轉換本金額。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倘發生原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則在其後任何時間，除非該違約事件已獲持有不少於未轉換原先票據75%之票據持有人以書面豁免，否則票據持有人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借方贖回原先票據之全部（但非部分）未轉換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換股期 : 由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而倘任何原先票據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獲轉換,則該期間將自動延長至以下較早發生時間:(i)該等原先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已獲全數行使時;或(ii)該等原先票據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已悉數償還/支付時(「換股期」)。

換股權 :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原先票據及原先票據之未轉換本金額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任何應計逾期利息除外)。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 (a) 借方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於緊隨行使換股權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能夠行使控制借方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 (c) 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居民或國民之行使票據持有人根據該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由該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或借方履行其根據構成原先票據之文據或原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載明承擔之責任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為不可合法進行，或在借方未有事先於該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即不可合法進行；或
- (d) 行使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非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否則原先票據及原先票據可轉換之借方股份不得轉讓。

#### 換股價

- ：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釐定為將予轉換之相關原先票據本金額及（如適用）其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除以於轉換日期之實際換股價（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數目）。

倘發生若干事件，則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a) 借方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b) 倘若原先票據項下之所有應計之所有利息（應計逾期利息除外）尚未支付及其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進一步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152,000,000股。

因原先票據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如適用）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任何應計逾期利息除外）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借方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猶如於轉換或認購時發行之借方股份於該日已經發行（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

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止借方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須發行予康宏財務之合共最多1,418,666,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借方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44%；及(ii)借方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97%。

- 違約事件
- ：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票據持有人可向借方發出通知，表示原先票據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拖欠支付原先票據之任何本金、溢價或到期利息，而借方並無於到期日後七日內藉付款糾正該違約行為；或

- (ii) 於原先票據獲轉換後須予交付借方股份及／或其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時，借方未能交付任何借方股份；或
- (iii) 借方未有履行或遵守構成原先票據之文據或原先票據中所載及其一方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規定（就任何原先票據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諾除外），而於任何票據持有人向借方送達註明該違約行為之概要詳情通知及要求補救該違約行為後，該違約行為仍持續為期15日；或
- (iv) 借方發行任何票據或債券或可換股票據或債券或類似證券，而其到期日早於到期日；或
- (v)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發命令，借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進行清盤或解散，或借方或任何附屬公司整體出售借方集團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i)就或因及其後進行整合、合併、兼併或重組，且其條款先前已獲票據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書面批准；或(ii)就借方之附屬公司就其不會導致整體清盤或解散借方集團大部分資產之內部重組而進行之任何解散則除外；或

- (v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借方履行或遵守其於原先票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成為不合法，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任何可強制執行之最終裁決，裁定借方於原先票據項下任何責任為不合法或無效；
- (v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借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viii) 借方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10個交易日（按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規定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任何公告者除外），或借方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撤銷或撤回，或借方通知聯交所其建議取消接納借方股份；或
- (ix) 借方之借方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有關轉換原先票據之責任；或
- (x) 借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或遭提起任何案件、訴訟或其他行動，而其：(A)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境內或境外）任何有關破產、無力償債、重組或債務人濟助之法例作出，以尋求就此獲頒濟助令，或尋求判定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尋求其或其債務獲頒重組、安排、調整、清盤、清算、解散、債務重整或其他類似濟助；或(B)尋求為其或為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委任清盤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受託人、保管人、託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xi) 借方集團不再或面臨不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在任何重要方面從事其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或在任何重要方面改變其營運性質或經營模式；或
- (xii) 對借方作出之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未有於七日內獲遵從，或對借方任何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作出或執行或發出執行判決、扣押、暫押或其他程序；或
- (xiii) 借方停止付款或同意宣佈延期償付或變得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無法支付其債務（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條所指涵義），或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借方建議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或與任何類別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xiv) 借方集團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被出售或處置或建議出售或處置（並非在一般交易過程中進行，且不論於單次交易或連串交易中進行）；或
- (xv) 於任何時候為使借方集團可遵守其對票據持有人履行之責任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事其業務而必要或適宜之任何租契、牌照、授權、同意或登記遭撤銷、拒絕批給或重大修訂，或無法獲授予至完備，或不再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xvi) 本公司於構成原先票據之文據或原先票據項下之條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為或變得或證實已經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

(xvii) 借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勒令破產；或

(xviii) 借方違反其已訂立之另一項借貸安排項下之任何責任。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基於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借方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原先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康宏財務概無行使換股權，而原先票據概無被註銷或償還。根據原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貸款人：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財務為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借方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消費食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建議修訂

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原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建議修訂予以修訂,並載列如下:

利息 : 經重列票據不付息。

經重列到期日 : 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之後首個營業日。

換股權 : 鑑於經重列票據不付息,根據經重列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僅經重列票據之本金額將可獲轉換。

經重列換股價 : 初步經重列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於本公告日期,該初步經重列換股價較借方股份之收市價0.195港元折讓約48.72%。

除建議修訂外,原先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初步經重列換股價，倘經重列票據之本金額獲悉數行使，則最多將予發行1,9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止借方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根據經重列票據將向康宏財務發行最多1,9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借方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7.37%；及(ii)借方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1.49%。

### **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並於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 (1) 原先票據項下直至（不包括）修訂契據日期為止之全部應計利息已由借方於修訂契據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結付而並無作出任何扣減及預扣；
- (2) 借方取得聯交所批准修訂建議；
- (3) 獲得接納換股股份及有關批准隨後並未於建議修訂完成前撤銷；及
- (4) 於將舉行之借方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經重列票據特別授權。

借方或康宏財務概不可獲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分段(1)所載先決條件於其特定時間內未獲達成，則修訂契據之條文將告失效及無效。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任何先前違反修訂契據項下任何責任者外），而原先票據之條款將繼續適用。

倘上述分段(1)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上述分段(2)、(3)或(4)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前並未獲達成，則修訂契據之條文將告失效及無效。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任何先前違反修訂契據項下任何責任者外）。為免生疑問，於此情況下，原先票據之條款將繼續適用，惟若於修訂契據日期後原先票據之即時利息支付翌日，借方須向將康宏財務支付於該日直至有關利息支付日期止根據原先票據（經修訂契據作出修改及修訂）應計（及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

### **建議修訂完成**

建議修訂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最後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僅可於建議修訂完成時獲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日期（或康宏財務及借方可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根據修訂契據，康宏財務及借方同意於緊隨建議修訂完成後，就自修訂契據當日起直至建議修訂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於原先票據項下應計及應付之任何及所有利息（「原先票據應計利息」）而言，康宏財務將不可撤銷地就所有尚未償還之原先票據應計利息及其已或可能應計之所有利息（如有）對借方豁免其於原先票據應計利息中之所有索償、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修訂契據之其他條款

根據修訂契據，康宏財務及借方同意，倘上文「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一段(1)分段所述之先決條件於其所指明之時間內獲達成，於自修訂契據日期起計及截至康宏財務宣佈上文「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一段(2)、(3)或(4)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日期止期間（「**相關期間**」）內以其合理認為之方式向借方發出無法成為無條件之書面通知，惟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者除外：

- (1) 原先票據項下之下個直接利息付款日期（「**下個付款日期**」）將延遲至緊隨相關期間屆滿後首個營業日，其後借方將向康宏財務支付原先票據項下所有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直至下個付款日期為止；及
- (2) 康宏財務不得行使根據原先票據項下因違約或未支付原先票據項下應計之任何利息而產生或持續之違約而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為免生疑，於相關期間內，應根據原先票據繼續按利率及原先票據條件所載之條款計息及於相關期間內將不會產生違約利息，惟須受上文所規限。

##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借貸業務現時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原先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各方參考當時之市場利率及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至。將原先貸款重組至原先票據乃由各方經考慮原先票據發行將於本集團有利(就額外利息收入及透過提供權利按借方股份當時市價之折讓認購借方股份而令康宏財務具有靈活性)後而達至。根據建議修訂,(其中包括)經重列換股價將向本集團提供權利以甚至較借方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認購借方股份及允許本集團收購借方大量股權以作投資。經計及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原先貸款或原先票據發行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修訂項下之經重列票據發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本集團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交易。倘本集團行使換股權以認購換股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換股股份」	指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因經重列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最高數目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
「借方集團」	指	借方及其附屬公司
「借方股份」	指	借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原先票據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原先票據所附帶可將原先票據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或其中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或待建議修訂生效後，經重列票據所附帶可將經重列票據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借方股份
「康宏財務」	指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原先票據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修訂契據」	指	康宏財務與借方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票據持有人」	指	原先票據（或視乎情況而定，經重列票據）之持有人
「原先貸款」	指	康宏財務根據康宏財務與借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整筆貸款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一份延期協議所補充）向借方授出之190,000,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13.9%計息，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
「原先票據」	指	借方根據原先票據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康宏財務發行之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12厘可換股票據
「原先票據發行」	指	因根據補充契據重組原先貸款而向康宏財務發行原先票據
「建議修訂」	指	誠如本公佈「修訂契據」一節所概述之建議修訂原先票據之條款
「建議修訂完成」	指	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康宏財務發行經重列票據
「經重列換股價」	指	經重列票據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經重列票據」	指	根據建議修訂將由借方於建議修訂完成後向康宏財務發行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可換股票據（由構成經重列票據之經重列文據構成）

- 「經重列票據特別授權」指 於將予舉行之借方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借方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借方董事會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因經重列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換股股份
-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補充契據」指 康宏財務與借方就重組原先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補充契據之補充條款所修訂），據此，借方將以原先票據發行之方式償還原先貸款之本金額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陳毅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潘鐵珊先生。